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

## 大學社會責任 USR 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### 第一條 目的

智慧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生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(USR)相關活動，提升社會關懷與實踐能力，特設立 USR 獎學金。本獎學金旨在支持學生專注學習，並參與 USR 社團或系學會擔任幹部，透過實踐課程與多元活動培養綜合素養，增強個人競爭力，並深化對社會的貢獻。USR 獎學金由企業捐贈，專款專用以推動本院 USR 及相關活動及課程，並由本院統籌運用，以確保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實現獎勵初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獎助學金適用於本院在學學生，並符合以下資格條件者：

#### 1. 必要項目

- 學業成績優異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不得有科目不及格。
- 修讀本校所開設大學社會責任 USR、永續發展相關課程或本院學分學程者。

#### 2. 加分項目

- 積極參與 USR 社團「創新創業暨永續發展社」或系學會並擔任幹部，且表現優異。

### 第三條 不得申請對象

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1. 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或補修者。
2.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領補助，或重複申領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者。

###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

每學期擇優頒發獎學金，名額至多 5 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至多 1 萬元為原則，實際發放獎金以該學期募款金額訂之。

### 第五條 申請方式

1.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，備妥申請文件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：
  - 獎學金申請表。
  - USR 相關證明文件(工作坊、競賽與講座活動)。
  -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 - 幹部證明文件。

- 相關修課證明。
- 通過證照證明

#### 第六條 審查程序

1. 申請資料經本院初審後，由院務會議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2. 獲獎名單經審查通過後公告，並通知受獎學生。

#### 第七條 發放方式

獎助學金經核定後，依學校相關規定發放至學生指定帳戶。

#### 第八條 其他規定

受獎學生如經查證提供不實資料，或違反校規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資格並追回已發放款項。

#### 第九條

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